

“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

——评 M·韦伯社会学的价值思想

侯 钧 生

本文认为,韦伯的“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是社会科学研究中同时并存的两个方法论原则,它们既对立,又统一。“价值关联”强调的是社会文化价值对科学研究者的制约作用和科学与社会价值体系的某种统一性。也就是说,社会科学既是一个具有独立的价值系统的活动领域,又是一个具有社会价值系统和文化取向的领域。“价值中立”强调的是在科学研究中划清描述事实与提规范性建议的界限,即在科学结论中不做评价判断,彻底清除形而上学和哲学世界观的影响。文章特别强调,“价值关联”是指经验现实与研究者的科学内价值立场的关联,它与实践目的毫无关系。科学内价值立场是统一“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的中介要素。韦伯的这两个原则根源于主观主义认识论和相对主义方法论基础,都带有“乌托邦”性质。

作者:侯钧生,男,1944年生,博士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价值关联”(Wertbeziehung)与“价值中立”(Wertfreiheit)是韦伯社会学价值思想中极其重要的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旨在说明科学研究者价值立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价值立场与研究结果的客观性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正确理解韦伯的这两个概念,不仅有益于准确把握韦伯关于社会学研究方法论中的价值思想,而且对于正确认识整个西方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也是有益的。^①

“科学外的科学源泉”

“价值关联”这个概念并不是韦伯最先提出来的,是韦伯从德国新康德主义代表人物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那里继承过来的。李凯尔特在《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一书中就已经明确指出,价值关联是文化科学研究的主要方法。^② 韦伯的哲学方法论主要来源于李凯尔特。

李凯尔特认为,社会科学的任务是以自己的方式理解现实生活,建立社会现实的文化意义并揭示它的历史因果性。在谈到社会认识与现实的关系时,他又指出,社会现实是一个多领域的、复杂的发展过程,它具有无限性和不定形性。人类的认识无法穷尽它,人类只能认识无限社会现实中极其有限的微小部分,并且将对这个微小部分的认识看作是关于无限的社会现实的

^① 在西方,关于价值立场进入社会学知识结构是否会影响社会学知识的客观性的争论,形成了两派截然不同的观点。令人吃惊的是,这两派相及的观点都源于韦伯的价值思想。目前,西方越来越注意韦伯的方法论遗产。

^② 李凯尔特:《自然科学与文化科学》,彼得堡,1911年,第127页。

全部的“本质的”知识。所以李凯尔特强调,人类的认识是一种大大简单化了的、在很大程度上被改变了的东西。它不是关于现实的反映,是研究者本人对现实的重构。在谈到用什么方法去揭示社会现实的有限部分时,李凯尔特指出,在历史文化科学中,只有研究者运用自己的价值立场去考察被研究的经验现实,才有可能真正揭示出该经验现实的本质特征和它存在的真正意义。李凯尔特所说的这个方法就是价值关联的方法。

韦伯继承并发展了李凯尔特的基本思想,他说:“经验现实对我们之所以是文化的,是因为我们总是将它们与我们的价值观念联系在一起,并因此使社会现实的这些基本部分变得对我们有意义。”^① 所以,韦伯同意李凯尔特的看法,认为在社会科学中任何研究者都不可能对生活或社会事件作纯客观的和不带片面性的科学分析。社会科学工作者总是按照一定的观点去收集和分析他所需要的经验资料。^② 韦伯曾经尖刻地批评那些企图“从资料中直接提炼出某种观点”和所谓追求“严格的”、“没有成见的认识”的人是在“自欺欺人”,^③ 认为这些错误认识只能导致思想判断的混乱。韦伯在他的科学著作中反复强调,社会科学工作者所要认识的价值和要解释的对象,就是他在社会事件中感兴趣的,并且与他的价值思想相一致的东西。也就是说,文化科学中,主体只对那些在主体的表象中具有一定的文化意义的现象感兴趣。如果研究者从不同的观点出发去考察文化现象的意义的话,就可以选择不同的原则去构造出完全不同的理想的文化类型。^④ 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韦伯从来就不同意实证主义社会学所主张的,在进行科学研究之前必须排除一切先入之见的方法。^⑤

韦伯认为,科学研究者理解社会现实时,是有高度的选择性的。对于研究者来说,社会事实“宛如海滩上的卵石在等待着被拣拾”,科学研究者到底会拣起哪一颗卵石,“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通过它去打量世界的精神眼镜”。^⑥ 因此,对于科学研究者来说,价值思想是科学研究中的重要因素,如果一个研究者没有自己的价值思想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事情。因为没有价值思想,就等于没有“筛选资料所必须的原则”;没有价值思想,研究者便不能获得“对特殊现实的真正认识”。^⑦

必须看到,韦伯的“价值关联”原则与李凯尔特的原则是有区别的。如果说,在李凯尔特那里,价值关联的前提是先验的和超时空的价值原则的话,那么,在韦伯那里,价值关联的前提则是现实的,是一定的历史时期的价值原则和利益倾向。韦伯认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研究者不是随心所欲地将社会现实与任何一种价值相关联,研究者“总是将自己的研究客体同那些能够决定整个时代‘表象’的价值联系在一起,即与那些能够决定何者有价值,何者有意义,何者重要和何者不重要的价值联系在一起”。^⑧ 韦伯之所以将一定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原则视为价值关联的前提,是因为韦伯在实践中体会到,这是客观的历史事实。所以韦伯指出,科学研究者的价值立场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反映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精神,而且这种时代精神被反映的程度,决定着研究者揭示经验客体中文化意义的深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价值思想当然是资产阶级思想,这是无疑的。韦伯很清

①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82页。

②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70页。

③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81页。

④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92页。

⑤ E·杜尔克姆:《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26—28页。

⑥ 弗兰克·帕金:《马克思·韦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7页。

⑦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84页。

⑧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82页。

楚,他是属于资产阶级,拥护资产阶级的思想与利益。这一点,韦伯从未否认过。1885年韦伯曾公开声明他“是资产阶级的一员”,“是在资产阶级的观点和思想中培养起来的”。^① 韦伯的资产阶级价值立场在他的社会学研究中还是能明显地感觉出来的。但是,要想在韦伯的科学理论著作中发现他的资产阶级立场,则是相当困难的事情。这是因为韦伯非常强调社会学知识的客观性问题,并且一生都在寻求能够保证客观地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韦伯的“价值中立”方法就是这种努力的结果。但是,韦伯这种抹杀价值前提的做法给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带来了许多矛盾和混乱。

韦伯在自己的著作中经常使用“价值”这个概念。但是,他从未给这个概念下过确切的定义,也未明确说明他对这个概念的理解。有趣的是,韦伯曾将“价值”比作“不清晰的概念”、社会学的“不幸的孩子”,并且抱怨“价值”这个概念是给社会学带来混乱的不可饶恕的根源。^② 韦伯也经常使用“价值判断”这个概念。在使用这个概念时,韦伯给它下的定义也是不清楚的。有的时候,韦伯的“价值判断”是指价值本身,比如,他说:“我们用‘价值’表示的仅仅是能够使某种立场的内容转变成有意识肯定或否定的判断。”^③ 而另一些时候,则又是指实践评价,即“关于从伦理的,文化的或其他观点出发被当作实践需要或不需要的社会事实的实践评价”。^④ 可见,在韦伯那里,“价值”和“价值判断”这两个概念的定义是模糊的和混乱的。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是韦伯混淆了“价值”与“评价”的本质差别。韦伯错误地将二者都视为主观随意性的产物。

从韦伯的以上思想可以看出,韦伯继承了李凯尔特的“价值关联”原则,承认研究者的价值立场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我们可以从韦伯对“价值关联”原则的说明和理解中琢磨出这个原则的真实含义来。也就是说,韦伯的“价值关联”原则真正想要告诉我们的是,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既是一个具有独立的价值系统的活动领域,又是一个具有社会价值系统和文化取向的领域。社会价值系统始终决定着研究者的选题、研究倾向和研究结论。正如美国社会学大师T·帕森斯所说,韦伯始终视“价值关联”原则为科学活动的前提和“科学外的科学原则”。^⑤

科学外价值立场与科学内价值立场

我们在韦伯的科学著作中经常可以看到,韦伯将研究者的价值立场划分为科学外价值立场与科学内价值立场。所谓科学外价值立场是指研究者的世界观和阶级利益倾向。韦伯认为它决定着研究者对社会现实的实际评价,并且在许多关节点上影响研究者的科学行为。在科学研究中,研究者要想摆脱科学外价值立场的影响是相当困难的。所谓科学内价值立场,则是指研究者进入科学研究领域后所遵循的科学原则和科学规范。

韦伯一生真正追求的是科学结论的客观性问题。他一再要求科学研究者“在涉及社会事实时”,“应当克制对它公开发表个人见解”,^⑥ 并且“无条件地使经验事实的确立……与他自己的实际评价保持分离”。^⑦ 韦伯之所以这样要求研究者,就是因为他已经意识到科学外的价值立

① M·韦伯:《政治论文集》,图宾根,1958年,第26页。

②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209—210页。

③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23页。

④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499页。

⑤ 1964年,帕森斯应邀出席了于海德堡召开的纪念韦伯诞辰100周年的社会学家代表大会。会上,帕森斯作了介绍韦伯的社会学思想的学术报告。报告内容登载在1965年出版的论文集之中。见《M·韦伯及其社会学思想》,图宾根,1965年,第48页。

⑥ (英)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页。

⑦ M·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纽约,自由出版社,1949年,第11页。

场是主观生成的东西,它无法保证科学结论的客观性。为了保证科学结论的客观性,韦伯不得不在科学外价值前提与科学认识方法本身之间划界,使研究者摆脱对科学外价值的眷恋,遵守科学内的价值规范。

由于韦伯将科学研究看成是研究者“在想像中调整经验现实”的过程,而且在这个过程中实践价值具有“定向的决定性意义”。所以在韦伯那里,研究者的“思维调整活动”就是实践价值“定向的结果”。^①然而,韦伯一贯认为实践价值(即科学外价值)属于主观评价判断的领域,是一定时代的极端价值公理和具体实践目的,是影响研究者的选择性和偏爱性的要素。所以,如果研究者以科学外的实践价值来调整经验现实的话,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势必遭受极大的威胁。正是为了避免这种威胁,韦伯才提出了“科学内价值立场”这个概念,将“价值关联”理解为经验现实与研究者的科学内价值立场的关联。韦伯曾不止一次地说过,“价值关联”是对“决定着经验研究对象的选择和加工的专门科学的兴趣所作的哲学说明”。^②很明显,韦伯所说的科学内价值立场,就是指研究者对专门科学真理的兴趣和追求。因为科学的真理不能从实践评价中得到,只能从以经验标准衡量经验现实为己任的经验科学中获得。

韦伯称自己的社会学是理解的或解释的社会学。也就是说,韦伯是通过解释经验现实的文化意义来理解经验现实的。因此,解释在韦伯的社会学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我们从韦伯对社会学解释的说明中可以更清楚地体味到他的“价值关联”的内在含义。

韦伯认为,社会学中存在着两种解释,一种是因果解释,另一种是价值解释。这两种解释在时间上是并存的,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二者有严格的逻辑界限。价值解释揭示的是事物的文化意义和精神内容,价值解释的对象是研究者关注的客体中对他有价值 and 感兴趣的東西。因果解释揭示的则是研究者对那些对他有价值的现实成分,如原因、意义的理解。所以,价值解释是因果解释的前提,它为因果解释确定解释的方向和标准。如果没有对经验现实的价值解释,也就没有对该现实的因果解释。正如韦伯所说,没有价值解释,因果解释就“犹如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中一艘没有罗盘的航船”。^③所以韦伯说,当社会学家开始解释经验现象时,他首先运用的是价值解释,而不是因果解释。显而易见,在韦伯那里,价值解释与因果解释又是不等价的,前者比后者占有更优越的地位。

然而,让韦伯感到头痛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价值解释的基础是表现研究者阶级利益的世界观和价值立场。由于韦伯一贯坚持新康德主义价值立场,所以他认为世界观是主观的、经常变化不定的东西。它只能给科学带来“不定性的迷雾”,使科学结论的说服力受到“残酷的折磨”。韦伯要想克服价值解释的主观基础,必须将价值解释封闭在科学可能的范围之内,使它摆脱世界观的羁绊并与实践问题相分离。韦伯的这种划地为牢的做法明显暴露了他的真实用心:在价值解释中研究者必须抛弃任何科学外的价值立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韦伯将价值解释归结为与评价判断无关的事实分析。韦伯说,价值解释绝不是研究者的评价判断,它是一种事实分析方法,是“在客体本身的状态中考察客体”的方法,它不需要研究者从事物的外部去寻找评价判断的根据,它“本身就具有将客体引向价值的各种可能性”。^④所以,韦伯的价值解释概念是指研究者从科学内价值立场,而不是从科学外的价值立场去解释经验的研究客体。韦伯亲自建构

①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55页。

②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511页。

③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261页。

④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246页。

的各种“理想型”就是从科学内价值立场出发分析经验社会现象的社会学价值解释模型。

韦伯认为,他的“理想型”不是对现实的描述,而是对某些具体的个别现象的属性(并非一般属性)进行综合的理性构造。在韦伯看来,“理想型”不是道德立场的体现,不代表理想的社会状态,它只是一种有助于理解和说明社会现象的方法论概念和分析工具,它的价值仅仅在于它的“启发性”。用韦伯的话来说,“理想型”是一种被建构起来的“非实在的因果关系”,是主观“思维的产物”,不具有经验意义,而且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被经验地发现出来。^①因此,韦伯的“理想型”不是理想的社会类型,与某种实践目的无关,更与“应当如此”的价值判断无缘。“理想型”是一种冷淡的思维形式,是“乌托邦”、“虚构”和“想像”,是纯粹的逻辑建构和用来与现实作比较的逻辑标准。^②这就是为什么韦伯一再强调,运用他的“理想型”与经验现实进行比较,确定现实在何种程度上与“理想型”一致或不一致时,一定要严格地划清现实与“理想型”的逻辑比较同从某种理想的观点出发对现实进行评价的界限。^③

韦伯关于“理想型”的说明的片面性是显而易见的。他把认识过程中的理论概括与经验事实的联系割断了,使“理想型”失去了它的现实基础。这反映了韦伯研究和解释社会现象的唯心主义立场。韦伯所以要这样做,其目的就是要强调科学研究的独立性,消除科学外价值立场对“理想型”的影响。由此可见,韦伯的“理想型”是建立在科学内价值立场上的,与实践评价相分离的逻辑分析结构。这种结构很象康德的“先验的逻辑范畴”,是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相违背的。当韦伯强调,“理想型”的建构取决于研究者本人的价值思想的时候,又暴露了韦伯在社会学研究方法论中的相对主义立场。

描述事实与提规范性建议

科学的目的是对现象作出普遍有效的判断。在社会科学中,怎样才能对人类创造的价值作出客观的,不带歪曲的判断呢?这是韦伯思想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的中心问题,即“价值中立”问题。

我们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理解“价值中立”这个概念。由于韦伯一贯强调价值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所以他的“价值中立”不是不要价值,而是要在科学研究中摆脱评价判断。^④韦伯在界定他的“价值中立”概念时,也作了这样的说明。他说,“价值中立”不是取消价值关系,而是要求研究者在科学研究中严格划清确定经验事实与实践评价判断的界限。^⑤各国研究韦伯的专家对韦伯的“价值中立”概念也是这样理解的。法国著名的哲学家与社会学家雷蒙·阿隆(Raymond Aron)认为“价值中立”旨在区分“价值判断”与“价值关系”;美国著名社会学大师T·帕森斯则认为,“价值中立”的实质是要求研究者从“小团体的评价中解放出来”。可见,韦伯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学者对某一社会现象给予肯定或否定的回答,而是反对学者在进入科学研究领域后仍然从一定的政治立场出发对社会事件作各种评价判断。在韦伯看来,社会科学是用理性来整理经验事实的领域,而不是研究者表达自己的社会政治理想的领域。所以科学需要的是具有“理性思考”(denkende)的人,不需要从感觉出发去“追求理想”(Wollende)的人。

① M·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纽约,1949年,第90页。

②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92页。

③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200页。

④ 参见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81页。

⑤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500页。

我们认为,将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只理解为对“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分,或对“价值关系”与“价值判断”的区分还是不够的。因为我们从这种区分中仍然看不出划清确定经验事实和实践评价判断的界限的可以进行操作的经验指标,这是导致对“价值中立”原则歧意理解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进一步对“价值中立”原则作经验的理解,找出这一原则的可以进行操作的经验指标,对于准确理解和实行“价值中立”原则就是十分必要了。韦伯本人也认识到了这一必要性。

韦伯在对社会科学的任务进行说明的时候,为我们确定了“价值中立”原则的操作性的经验指标。他说,社会科学的任务是“确立事实,建立事物的数字的和逻辑的原理或文化状况的内在结构”,而不是去“回答文化价值问题”,也不是去“解决文化共同体和政治联盟内部应当如何行动的问题”。^①也就是说,“凡是能够确立引发出实践方法的应当如此的规范和理想的做法都不能成为经验科学的任务”。^②韦伯又进一步地在科学与信仰之间划了一道清晰的界限。他认为经验科学“不教给人应当做什么”,只告诉人能达到一定目的的手段和采用这些手段的可能后果。至于人们选择哪一种手段去解决现实的问题则取决于人的良心和世界观。良心、世界观不是经验科学的产物,而是信仰的产物。^③凡是在经验科学范围内被记录下来的东西,无法向人们揭示世界大厦的含义,也无法进入“应当如此”的理想世界。企图在经验科学范围内建立能解决实践问题的规律和原则的做法,不仅在实践中行不通,而且在理论上也是荒谬的。^④从韦伯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韦伯认为经验科学的任务是描述经验事实,而不是为某一政治集团提规范性的建议。这样,我们就可以逻辑地得出这样的结论:韦伯将“描述事实”与“提规范性建议”看作区分科学与信仰,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和衡量研究者是否从他的小团体的评价中解放出来的实践标准。韦伯认为,只有坚持这一实践标准,研究者才能对经验现实作出普遍有效的判断,确保科学结论的客观性。

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本质上是具有实证主义取向的方法论工具。它否认经验科学的知识能够被哲学吸纳并进入人的世界观,成为实践的世界观的真理。它否认科学具有解释世界意义的功能,主张科学应摆脱一切世界观的介入和影响。他认为,“如果科学能够做点什么的话,那就是它可以消除所谓‘存在着世界意义’的幻想”。^⑤韦伯从实证主义立场出发,将哲学规定为与经验知识无关的,思辩地、价值地考察现实的认识方法,属于信仰的领域。韦伯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在经验科学中驱逐出形而上学,保持社会学在面对这种社会现象时的‘价值中立性’”。^⑥

韦伯对待哲学和世界观的虚无主义态度,不仅遭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批判,也遭到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的批判,德国社会学家M·舍列尔(Max Scheler)就是其中的一个。他认为,韦伯的实证主义倾向是将西方文明引向死胡同的根源。西方社会学要想走出这个历史的死胡同,必须克服实证主义,恢复哲学这个知识的最高形式的作用和意义。^⑦当然,舍列尔的批判是不深刻的,因为他不可能触及到韦伯的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

①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601—602页。

②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51页。

③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52页。

④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150页。

⑤ M·韦伯:《科学论文集》,图宾根,1968年,第597页。

⑥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1页。

⑦ 转引自(前苏)达维多夫:《马克斯·舍列尔社会学中的科学概念》,《社会学研究》(俄文版),1988年第4期,第150—151页。

哲学知识不同于社会的经验知识,它具有更多和更明显的价值成分。但是哲学知识与社会经验知识绝不是完全分离的,二者之间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一方面,哲学是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规律的最一般的概括,不断地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将经验科学的知识纳入自己的知识结构,使其成为一定的世界观真理。另一方面,在被研究的经验客体中本身就存在着客观化了的的价值原则和价值成分。而且人类长期的历史实践也一再证明,社会认识的主体从来就没有以冷漠的态度对待过被研究的客体。所以,正确地说,哲学离不开经验知识的支持,经验知识的构成要素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价值成分,二者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韦伯的失误就在于对哲学和经验科学的本质做了错误的说明,夸大了二者之间的差别。

综上所述,韦伯的“价值关联”原则旨在说明社会文化价值系统对科学研究者的制约作用,强调科学与社会价值体系的某种一致性。然而,韦伯将“价值关联”原则紧紧地限制在科学的范围之内,即研究者只能用科学内的价值立场,而不是科学外的价值立场去考察经验现实的文化意义。而韦伯的“价值中立”原则要求科学研究者必须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抛弃自己的世界观和阶级立场,严格划清确立经验事实与实践评价判断的界限,只对经验事实进行描述,而不对某一利益集团提规范性的建议。韦伯的这两个原则异曲同工,它们的的目的都是要求研究者将“形而上学”和世界观的知识从科学活动与科学结论中清除出去,以保证科学研究的客观性。所以,韦伯的“价值关联”和“价值中立”原则都具有“虚构”和“乌托邦”的特性。它们的“乌托邦”特性主要根源于韦伯的新康德主义、实证主义的主观主义认识论和相对主义方法论原则。

责任编辑:张宛丽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妇女文献数据库建成

为了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提高我国妇女理论研究水平,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最近建成了中国妇女研究文献数据库和世界妇女研究文献数据库。

中国妇女研究文献数据库包含报刊文献库,学术会议论文库,博、硕士论文库,全国7大图书馆馆藏妇女图书库,国内妇女组织名录库和国内妇女研究专家名录库。该数据库收录文献、信息35000条。其中报刊文献库收集了1980—1994年省级以上报刊中登载的以妇女和性别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研究动态、社会纪实等20000余条。内容涉及婚姻家庭、妇女就业、妇女参政、妇女教育、妇女文化、妇女工作、妇女史、妇女风俗、妇女人物、妇女文学等领域。检索内容为题目、作者、来源、出版日期。

世界妇女研究文献数据库包含教育学文摘库、社会学文摘库、博士学位论文文摘库、心理学文摘库、哲学文献库、期刊文摘库、美国政府报告文摘通报库和美国商业索引库8个专题库,共搜集世界各国妇女研究文献63747条目。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家庭、卫生、就业等多学科领域的文献、动态与报导。该数据库资料的检索年限自1988年—1994年底,个别库可追溯至70年代。检索内容包括:编名、作者、来源、文摘、语种、文摘类型及出版日期。

该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前来检索查询,并可为外地用户提供专题盘片盘制等服务。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5号,邮政编码:100743,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数据信息中心。